

業市場之波動，視波動情形，適時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促進國民就業，穩定就業市場。

- 六、為因應我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化，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之人口因應對策。
- 七、有關加速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目前我國長期照護制度發展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二階段為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之服務，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並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另為促進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並優先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亦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並將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專業人員照護量能，建置完備服務體系。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3）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

「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亦依此規定嚴格把關，如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退運或銷毀，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內閣人選、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2）

李委員就內閣人選、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內閣人選問題：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另依憲法第 56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上述政務人員係由具任命權者依據憲法規定，並基於國家政務推動需要，綜合審酌決定。
- 二、關於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問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本（101）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業延攬財政、金融等領域之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及政府官員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預定於同年月最後一週召開第 1 次會議共同研商財政、稅制議題，就過去賦稅改革委員會或財政改革委員會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及外界關注之議題，分析檢討其原因，提出解決對策或調整方案，以凝聚社會共識，訂定實際可行之政策，並儘速落實執行，達成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目標。另亦將就有關政府支出問題，從整體宏觀之角度通盤檢討整合，期使財政更加健全。
- 三、關於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問題：

（一）針對研究計畫之補助，該會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依規定程序審查及重點擇優補助，有關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核定機制如下：

1. 計畫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整合型研究計畫除上述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